

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記		一
---	-------	---

章 政務

一節 組織		五
-------	-------	---

各科編制		五
------	-------	---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七
-----------	-------	---

組織細則		八
------	-------	---

油漆室管理規則		一一
---------	-------	----

空氣試驗室管理規則		一二
-----------	-------	----

屬機關一覽		一三
-------	-------	----

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表		一五
-------------	-------	----

任用職員說明書		一六
---------	-------	----

外宿舍規則		一七
-------	-------	----

船舶務處寄宿舍規則		一九
-----------	-------	----

節 行政工作		一九
--------	-------	----

請將公用事業歸地方官廳監理事項在中央頒布法規中明白規定意見書		二〇
--------------------------------	-------	----

考查附屬機關辦法 二二

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二四

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二五

第三節 經費狀況 二七

十七年度兩半年經費支出比較表 二七

十八年上半年按月臨時費支出表 二八

十八年上半年一次臨時費支出表 二八

十八年上半年經收款統計表 三〇

歷年各項經收款收入統計表 三〇頁後

歷年支出各項經費統計表 三一頁前

特別會計支出統計表 三一

第二章 給水

第一節 監理工作 三二

給水規則 三二

市內各水廠給水量比較圖 三三

法商水廠出水用水漏水等數量表 五二

第二節 整頓職務 五二

試驗自來水混濁度方法 五三

內地自水公司十八年上半年水質水量比較圖 五四頁後

開北水電公司十八年上半年水質水量比較圖 五五頁前

第三節 推廣給水 五五

新西區水管擴充計劃圖 五六頁後

北四川路水管聯絡計劃圖 五七頁前

第四節 法商水管交涉 五九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 六一

法商水廠在華界借道埋設之水管圖 六二頁後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訂立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 六三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為公司在本市區內設立水廠埋設水管訂立邊

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六六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指導改進各電廠技術及設備 六八

電桿編號方法及格式說明 六九

安全架綫法圖 七一

整頓華商電氣公司各綫路終點電壓方案 七三

華商電氣公司南市各變壓所路線終點之電壓實測

七五

第二節 指導改進各電氣公司營業方法

七七

校驗電表規則

八一

第三節 推廣給電與收回越界給電

八三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向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同

八五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八九

第四節 整飭屋內電氣設備

九〇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統計表

九〇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九〇

市內公共場所新舊電氣設備檢驗結果分類統計圖

九一

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九三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電車

九八

各種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圖

九八頁後

市內電車公共及長途汽車路線圖

九八頁後

市政府與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約經過

九九

市政府與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約

一〇二

乙式公共汽車圖		一〇二頁後
市內電車長途汽車暨公共汽車公司調查表		一〇五
第二節 汽車馬車人力車及一切車輛		一〇七
稽查車輛統計表		一〇八
取締汽車罰則		一一〇
取締馬車罰則		一一三
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		一一六
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		一一八
取締腳踏車罰則		一一九
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		一二一
限制專在市內行駛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		一二四
第三節 汽車行與汽車司機人		一二四
第四節 濟渡與船舶		一二七
發給浦江輪渡免票辦法		一二八
定造中之新渡輪圖樣		一二九
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		一三〇
浦江輪渡十八年上半年營業統計表		一三二
吳淞江渡口一覽		一三三

巡輪使用辦法	一三四
--------	-----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工作	一三五
----------	-----

裝復路燈辦法	一三六
--------	-----

上海特別市各區直接管理路燈統計表	一三八
------------------	-----

第二節 整理工作	一三九
----------	-----

第六章 廣告

第一節 管理工作	一五一
----------	-----

廣告管理規則	一五二
--------	-----

廣告管理處須知	一六三
---------	-----

最近三個半年廣告稅收與管理費盈細比較表	一六六
---------------------	-----

十八年上半年各項廣告稅收統計表	一六七
-----------------	-----

十七年度廣告稅收統計表	一六八
-------------	-----

第二節 建設工作	一六九
----------	-----

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一六九
----------	-----

上海愛克美華商廣告公司承包滬北區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七一
-------------------------	-----

第七章 門牌

第一節 結束第一期工作	……	一七四
溫西越界築路應釘門牌圖	……	一七四頁後
第二節 續辦第二期工作	……	一七六
編釘四鄉各區門牌統計表	……	一七六
補釘各區門牌統計表	……	一八〇
換釘門牌工作圖	……	一八〇頁後

職員表

大事記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六日 邀集財政局、工務局、土地局局長，討論法商水廠請求在華界添設水管問題。

十一日 派王技正傳義、蔣技士平伯兼電氣試驗室正副主任。

十五日 開始換發腳踏車十八年份行車牌照。

十六日 技正朱斌侯辭職，委王達生繼任。

二十一日 邀集工務局、土地局、公安局六區三所代表，及法華區市政委員，會商重訂法華鎮各路路名。

二十三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一次會議。

二十九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二次會議。

三十一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三次會議。

二月一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四次會議。

四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五次會議。

五日 開始換發自用人力車十八年份行車執照。

六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六次會議。

十三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七次會議。

二十七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次會議。

二十八日 委朱枝正有壽兼任第二科科长。

派委各科各股主任。

三月一日 實行變更各科執掌。

二日 派張科員益恭兼浦江輪渡管理處主任。

邀集工務局、財政局、土地局、及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代表，討論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問題。

四日 會同財政局傳集吳淞江原有渡戶，指示改良各該處濟渡方法。

六日 上午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九次會議。下午第十次會議，並簽定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十四日 邀集工務局及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代表，繼續討論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問題。

十五日 法租界工部局總辦魏志仁來局商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問題。

十六日 開始辦理市內汽車行登記。

十八日 邀集江南造船所、上海兵工廠工會、及華商電車公司代表，討論該公司要求取銷廠所工人

搭乘電車優待辦法問題。

二十日 黃局長答訪法租界工部局魏總辦，談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案。

二十二日 簽定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四月二日 奉頒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印；又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局長。即日啓用，並將舊印信繳銷。

十一日 邀集華商電氣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理，商議履行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遷移斜橋電車岔道及站台，制止英商電車行駛華界各問題。

十三日 簽定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合約。

十五日 開始辦理汽車司機人登記。

二十九日 委許元方爲祕書。

五月一日 開始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

七日 會同市政府暨財政局代表，驗收本局巡輪。

十三日 邀集各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代表，討論限制公共長途汽車容載人數問題。

十五日 黃局長奉令兼代市政府祕書長。

二十日 浦東高陸車務處成立。

二十三日 邀集開北水電公司暨潭子灣一帶沿吳淞江各廠家代表，討論接通水管問題。

二十七日 邀集公安局，工務局，土地局，衛生局代表，討論收回越界築路兩旁水電供給問題。

六月一日 總船務處落成。

三日 標賣本市公安渡輪開標。

十三日 邀集財政局，工務局，土地局代表，討論編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二十一日 會同工務局，公安局代表，察勘滬南公共汽車行駛老西門至半淞園一綫。

二十二日 委鄒恩泳爲技正。

二十五日 市長偕同市政府參事，祕書，科長來局視察。

二十六日 邀集社會局，衛生局，公安局代表，討論處置日暉港久成絲廠不接水管問題。

二十七日 准技正王達生辭職。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本局分四科。原以市公用事業中之交通一部分歸第四科掌管。其餘如水、電、煤氣、路燈、廣告、權度、統歸第三科掌管。第一科則掌總務。第二科掌全部市公用事業之設計。此項編制，經過一年半之試驗，發現兩大要點：（一）以事業之擴張，第三科職掌太複雜，有不能包涵之勢；（二）市公用事業之設計，在在與實際工作有關，今集中於第二科，轉覺太與三四兩科分離而隔膜。爰擬除第一科外，將各科職掌，重行支配：即以給水與權度事務，劃出於第三科，歸第二科職掌，規定給水為主，權度為附；以電話事務劃出於第四科，與電氣、路燈、廣告，統歸第三科職掌，規定電氣（包括路燈、電話）為主，廣告為附；第四科專掌水陸交通。原有第二科之設計事務，分配於第二、三、四科，另設技正室，掌試驗工作及不歸各科之技術上事務。此項辦法，經第一百零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即於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各科分股，亦重行規定如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各科編制

第一科

- (一)文·贈·股 典職 考勤 掌印 收發 撰擬 繕校 管卷
- (二)編·審·股 編輯 紀錄 統計 審核 宣傳 管理圖書 蒐輯新聞
- (三)會·計·股 出納 簿記 稽核 報銷
- (四)庶·務·股 管理公役 購置材料 保管器具 印刷 交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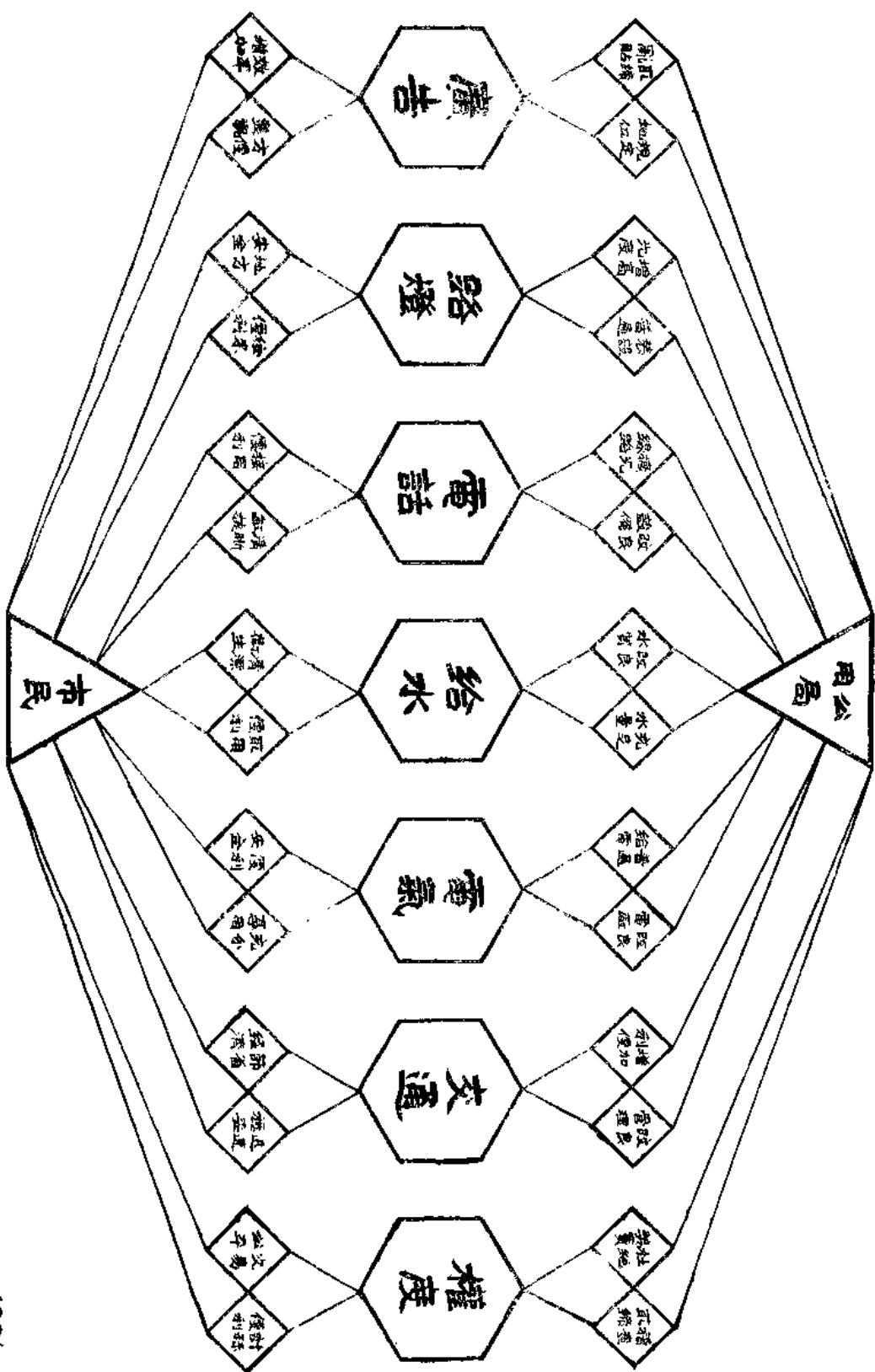
第二科

- (一)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登記 統計 繕寫
- (二)設·計·股 調查 規畫 審檢
- (三)廠·務·股 視察 檢驗 取締 統計
- (四)管·綫·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五)用·戶·股 稽查 檢驗 取締 統計
- (六)煤·氣·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七)權·度·股 稽查 取締 統計

第三科

- (一)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登記 統計 繕寫
- (二)設·計·股 調查 規畫 審檢
- (三)廠·務·股 視察 檢驗 取締 統計
- (四)綫·路·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五)用·戶·股 稽查 檢驗 取締 統計

公用局興市關係圖



- (六)路燈股 稽查 購料 察勘 裝修 統計
- (七)電話股 監督 指導
- (八)廣告股 登記 發照 稽徵 建設 統計

第四科

- (一)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 (二)設計股 調查 規畫 審檢
- (三)車務股 檢驗車輛 管理車輛 統計
- (四)船務股 檢驗船舶 管理碼頭 統計
- (五)濟渡股 稽查 取締 統計
- (六)考驗股 考驗汽車司機人 考驗船舶駕駛人 統計
- (七)憑照股 登記 製備 保管 統計
- (八)稽查股 巡察 取締 統計

本局代任編釘門牌，本暫由第三科兼掌，至是亦劃歸第二科暫掌。

各科職掌變更既定，乃將從前組織細則，依照實況修正，再三提出局務會議討論，然後將草案呈送市政府，經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攷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市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給水及煤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給水及煤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其他給水，煤氣，及度量衡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市辦電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辦電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電話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標準鐘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電氣及廣告事項。
-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交通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市交通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市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商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之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車輛司機人及船舶駕駛人之考驗、給照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